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
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新闻活动	6 - 55	4
A. 出版物方案	6 - 26	4
1. 概况介绍丛刊	11 - 15	5
2. 专业培训丛刊	16 - 21	6
3. 人权研究丛刊	22	7
4. 特别出版物	23	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5. 参考材料	24	8
6. 新的出版物	25	9
7. 期刊	26	9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27 - 31	9
C. 对外关系方案	32 - 43	10
1. 简报会	32	10
2. 展览及人权纪念活动	33 - 36	11
3. 研究金方案	37 - 39	11
4. 实习方案	40 - 42	12
5. 具有新闻内容的培训课程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	43	13
D. 联合国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44 - 55	13
1. 机构间合作	45 - 48	13
2. 非政府组织	49 - 51	15
3. 学术和研究机构	52 - 55	15
三、新闻部	56 - 85	16
A. 人权领域的活动,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	60 - 73	17
B. 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74 - 85	20

附件

截至1996年9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发行供 分发的出版物清单	22
---	----

一、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7号决议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定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大会还确认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2.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发动了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目的在于增进人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与认识,并教育公众认识到为促进和保护那些权利和自由可动用的国际机制以及联合国为实现它们所作的努力。

3. 大会第49/187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并载有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的活动的资料。

4.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特别提到了作为其中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的一部分,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在人权领域的协调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强调应执行增进一般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的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改组工作的一个重点是拟定一项沟通政策,使联合国内外的所有合作者都能在适当而定期的基础上获悉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5. 大会请联合国高级专员协调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宣告于1995年1月1日开始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十年的行动计划的焦点是促进和支持地方和国家的人权教育活动,并在某些情况下,接办以前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范围里发起的某些活动。为了避免重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该十年采取的行动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内(A/51/506)。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新闻活动

A. 出版物方案

6. 大会第49/187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合作,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并鼓励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继续努力精简出版物方案并使之突出重点。

7. 根据该项指示,并在改组过程的范围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把加强其出版物并提高其效力作为优先事项。基于这个理由,正在订正出版物方案,以期明确订立出版物政策,以广泛散播关于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活动和计划的资料作为优先事项。这一订正的目的还在于,在可能的范围内,以电子形式取代纸面出版物。在此方面,并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将仔细审议联合检查组按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的全面出版物调查的结论和建议。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最近填写并提交了联合检查组设计的调查表,从而对这项调查作出了贡献。

8. 自上次报告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收到了大约3000封来自个人、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的信函,要求得到各种人权出版物。就如从总部会议事务厅收到的有关需急剧减少文件和出版物的分发的指示所要求的,依此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邮寄名单进行了审查。在人权领域十分活跃的机构得到优先考虑,个人的收件人则尽可能予以限制。

9.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区域和地方语文方面进行的活动情况。

10.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报告期间还对编制一般联合国出版物如《联合国和人权:1945至1995年》等作出了大量贡献。

1. 概况介绍丛刊

11. 概况介绍丛刊是以非专业性的读者为对象的一系列小册子,讨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各方面,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或具体的人权问题。概况介绍是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免费向世界各地分发。

12. 自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印发了四份新的概况介绍:第22号(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第23号(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和俄文印发;第24号(移徙工人权利)和第25号(强制逐出与人权),在译出其他语文之前仅以英文印发。概况介绍第21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现已译成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目前正在编制关于任意拘留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的新概况介绍。

13. 在此期间人们特别注意到了订正和增订现有概况介绍的工作。在此方面,已出版了概况介绍第2号(国际人权宪章)、第3号(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和第16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订正版,目前正在编辑若干其他概况介绍,包括概况介绍第10号(儿童权利)、第9号(土著人民的权利)的订正版和概况介绍第6号(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第二次订正版。还根据新情况正在订正概况介绍第1号(人权机构),目前暂不分发正在等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中的改组过程的结果。

14. 由于需求的增加,已经重印了若干份概况介绍,包括第4号(制止酷刑的方法)的英文和法文本;第7号(来文程序)的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第12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法文本;第13号(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人权)的中文和法文本;第14号(当代奴隶制形式)的英文和法文本;第18号(少数人的权利)的法文本;第19号(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和法文本和第21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打算在所有概况介绍一旦出版后就将其

全文--首先以英文,最终以法文和西班牙文--输入电脑互联网人权中心本页上。这项发展将能扩大这些出版物的传播范围,同时能减少印制开支并使开支合理化。概况介绍的全部清单载在附件内。

2. 专业培训丛刊

16. 《专业培训丛刊》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和教育工具,它主要是要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培训活动提供支助,以及协助参与从事专业集团人权教育的工作的其他组织。

17. 这方面最新的发展是同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使各种训练手册更能成为教学的工具。进行的合作包括设计和制作各种新的和订正的材料,以及举办试点课程以检验各项产品。由于这项协作,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进行了订正和更新《人权报告编写手册》的工作,这个手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包括四个单独部分的培训包:手册、培训人员指南及其附件包括各种培训工具、和一个供参与人员使用的袖珍指南。将为目前正在编制的培训手册制作类似的培训包。

18. 自上次报告以来,以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一份新的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第4号丛刊,法文本即将出版。第5号丛刊《执法人员人权》及其袖珍指南目前正在印制中。

19. 同一期间内,以前出版的其他丛刊已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包括第1号(人权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第2号(人权与选举:关于选举的法律、技术及人权方面问题的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和第3号(人权与审前拘留:有关审前拘留国际标准的手册)翻译成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0. 另两份手册,一份是供军事官员使用的,一份是供维和人员使用的,已在试点培训课程中进行检验,目前正在进行最后定案。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

并同有关专家和组织合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预备编制和出版六份新的培训指南--分别供监狱管理人员、小学和中学老师、法律专业人员、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介和监测工作使用--和三份关于人权与冲突的解决、人权与议会、和人权与宪法的手册。关于这方面发展情况更详细的资料载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内。

21. 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际行动的贡献的一部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出版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行动国际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塞部队民警人员实地指南》。虽然它不属于培训丛刊,这份出版物旨在满足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警察工作队和民警监测员人权培训方案的特定需要,是表现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具有为特定对象编制人权培训工具的能力和灵活性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3. 人权研究丛刊

22. 《人权研究丛刊》复印了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就重要的人权问题所编写的研究和报告。丛刊已出版了八份研究(见附件)。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后,印发了两份新的研究丛刊:研究丛刊第7号(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印发;和研究丛刊第8号(对儿童的性剥削),仅有英文本其他语文待译出。将成为丛刊第9号的《汇编和分析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范》目前正在编辑之中。

4. 特别出版物

23. 特别出版物主要包括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举办的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报告和记录。这一丛刊内现在有17种出版物(见附件)。《第四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安排讲习班的报告》目前正在编辑中。

5. 参考材料

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参考性出版物是以较专业的人士为对象的,它们是联合国的销售品出版物,包括如下:

(a) 《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每五年出版,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参考材料。最近的一期包括的时期为1989年到1993年,有英文和法文本。

(b)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载有人权领域的基本国际文书的案文。该出版物分为两卷,每一卷又分为两部分。第一卷载有普遍性的文书,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第二卷是一种多语文的出版物,载有各项区域文书,以它们原来的语文刊列,目前正予以增订。

(c) 《人权国际文书:批准书图表》。1995年出了两期,1996年出了一期。最新的一期载有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资料。

(d) 《人权:国际文书的现况》载有截至1987年9月1日《汇编》所载各项人权文书方面的批准、保留、反对和声明的详细资料。目前正编制《国际文书的现况》增订本,将于明年出版。

(e) 《人权年鉴》已停止出版,需待对它的作用和内容进行更仔细的修订并为其及时出版指定充分的资源。

(f)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至1983-1984年的一期和1985-1986年的一期第一卷有英文和法文本。1987年期第一卷和1987-1988年期第一卷仅有英文本。自向大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出版了1985-1986年、1987年和1987-1988年等期第二卷以及1988-1989年和1989-1990年两期第一和第二卷和1990-1991年一期第一卷的英文本。

(g)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第1卷(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已无存货;第2卷(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有西班牙文本;英文本已无存货,法文本只剩下几本。如果能得到必要的资源,重印第一卷以及第二卷的英文和

法文本将是合乎需要的。汇编《若干决定》的第三卷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6. 新的出版物

2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正在编制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的新的出版物丛刊,该丛刊已得到出版物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核准。该丛刊的目的是履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协调员的职权,以及鼓励对属于他直接职权范围内的方案的各方面进行辩论。这一丛刊填补了人权出版物方案方面的一个空白,计划由三部分组成:关于辩论题目的一个简短导言,就问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面谈访问和列有主要相关文件和决议的附件。该丛刊的第一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导言》正在印制中。

7. 期刊

26. 由于修订了新闻方案并鉴于缺少印制这项经修订方案的工作人员,决定于1992年停止出版《人权简况》,于1993年停止出版《人权公报》,这一决定使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失去了对外的期刊。为了填补这个空白,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5年11月开始内部印制《高级专员新闻》,一份四页的月刊,介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分发给列在联合国人权事务出版物邮寄清单上的所有人。为了向更广泛的人权界提供更好的信息,目前计划将这份四页刊物变成一份篇幅大约20页的专业季刊。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27. 由于需要使开支合理化,因此尽量扩大信息和教育工具的影响,因而电子工具必然成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任何未来新闻方案的核心。必须在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方案范围内仔细分析以其他电子形式取代纸面出版物的相关性。自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在该重要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

28. 大多数工作人员可以有联合国电子邮件,能够与纽约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通讯。除了联合国的内部电子邮件外,已向所有接上了中央局部地区网(局部网)的人员提供了互联网地址,能够与全世界互联网任何参与者充分沟通。三分之二工作人员可以完全进入互联网。这些发展情况改进了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接触,不但便利新闻的传播,还便利接受提出的要求。

29. 成立了一个互联网委员会,就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新闻的内容和结构作出建议。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设计了一个网址原型。现正把新闻列入原型,预计可在年底之前开始运作。

3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一些条约机构发展了一个全文资料检索和数据基系统,该系统目前主要包含是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资料。该系统为所有条约机构开始运作的时限取决于是否获得资源以输入数据和抄录全文文件。尽管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请各会员国为数据基的建立作出一次性捐助,但截止1996年7月1日,只收到111 643美元,而1990年的估计总费用为508 500美元。该系统目前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所使用,他们配有膝上型电脑。也允许儿童基金会使用数据基。数据基内的大部分资料将联接网址。

31. 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下制作了一个光盘只读储存器(CD-ROM)载有1980至1994年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的14 000条书目索引和95项国际文书全文。该图书馆目前正在编拟该光盘只读储存器的更新版,但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而尚未制作。

C. 对外关系方案

1. 简报会

3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为学生、外交人员、新闻记者、政府官员、教授和非政府组织主办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和有

关具体人权问题的简报会。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还为新闻部所组织的简报会提供讲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中心的干事提供了100次以上的简报会。

2. 展览及人权纪念活动

3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参加了1995年10月15日作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在万国宫组织的开放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关于联合国未来的一次圆桌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设置摊位展示了其出版物并主持了一个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根据的现场音乐剧。也是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0月25日在纽约组织了一次高级别人权论坛。在题为“联合国人权议程:今后五十年”的第一小组中,一批世界领导人讨论了人权现况。第二小组聚集了一些联合国高级官员讨论“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题目。

34. 在1995年12月10日庆祝人权日之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新闻部的合作下组织了一次关于“容忍是否是尊重人权的一项充分条件?”题目的圆桌会议,代表全世界五个不同文化领域的国际社会成员参与了这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担任主持人。圆桌会议前后有两次舞蹈表演。

35. 为了配合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于1995年3月21日在万国宫展出了一次艺术展览。1966年在同一场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参与下,组织了一次关于“二十一世纪前夕的种族主义”的圆桌会议。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6/71)报道了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情况。

36. 1996年8月9日,在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范围内,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参与下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健康与土著人民”的问题。

3. 研究金方案

37. 大会在其199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中对人权研究金方案作了直接规

定。根据该决议规定,秘书长提供的援助应根据请求与各国政府共同议定提出。研究金只授予政府提名的人选,在咨询服务经常预算下拨款。秘书长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提交提名人选的邀请。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被提名人应是直接参与有关人权的工作,如司法执行或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等。秘书长还提请它们注意大会在其许多决议中对妇女权利表达的关注,并鼓励提名妇女候选人。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很多国家对研究金方案的兴趣大增。1995年收到的研究金申请表特别多。事实上,过去三年来申请人数增加了三倍,致使挑选程序竞争极大。1995年,79国政府提名了169位候选人,挑选出其中29人,13人为妇女。秘书长一向试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申请人的不同国籍中广泛分配研究金,除其他事项外,优先照顾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同时考虑到依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对妇女分配公平份额。

39. 在1993年的研究金方案结束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价,结果拟订了一项方案修订计划。对以后的研究金方案作出的改变包括决定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举行下届会议并将使方案致力于根据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报告。

4. 实习方案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提供了约80个研究生实习名额,使他们能够通过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直接指导下积极参加中心的工作而得到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开展活动及程序的第一手知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提供在保护人权领域方面的一种独特经验和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内幕了解。实习方案还证明对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有利,减轻了一般工作负荷过重的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并没有一个预先确定的实习课程,实习人员是根据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需要和他们有兴趣的领域加来以安置。

41. 没有向该方案提供经费,给予实习名额时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和联合国机

构方面并没有作出任何种类的财政承诺。由于缺少支助实习人员的经费,造成发展中国家的学员的参与率特低(约90%的实习人员来自发达国家)。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提供经费仍是一项重要考虑。

42. 1996年,对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实习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订。将一个时期的实习人员最高人数订为46,并且特别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决定实习方案的候选人至少应具备文科学士学位或国际法、政治学、历史或社会科学等学科的“证书”,必须至少通晓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并具备英文或法文的起草能力。无论如何,对具备具体人权背景的候选人给予优先。实习期限现定为3至6个月。10月招募的实习人员实习期自1月到6月,3月招募的实习人员实习期自7月到12月。

5. 具有新闻内容的培训课程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43.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6/90)中说明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所组织的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讲习班。

D. 联合国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44. 大会在其第49/187号决议第14段内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依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实质性活动,并在扩展和实施宣传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保持联络。大会又在第13段内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并调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

1. 机构间合作

45. 作为正在努力协调其活动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遵行大会第47/128号决议的规定的规定的工作的一部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人权问题的机构间会议。与会者在这些会议上审查

各项合作项目并就各自组织在人权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交换资料。会议还提供机会确定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及有关组织之间进一步的合作形式。人权领域的资料,文件和教育是这些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46.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执行其出版物方案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就是这种合作的例子;已将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和关于人权与移徙工人的概况介绍提交给各有关机构征求评论意见。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筹备和庆祝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参加这两个会议的目的是维护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上已接受的人权观点,并保证最后文件遵守既定人权标准。这一目标在两个会议上都已达成。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了一份文件载述他对行动纲要草案的意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妇发基金所主办的题为“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对话”的小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也已参加并将会继续参加关于妇女问题的一些机构间会议,包括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起草工作的会议。

48. 关于生境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连同人类住区中心于1996年1月在日内瓦主办了一个关于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专家组会议,以筹备该世界会议。在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的会议上分发了内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生境议程的意见的一份文件。生境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生境议程后续工作机构间协调的范围内就执行议程内所载人权内容方面的战略陈述了意见,并主办了两个圆桌会议,一个是讨论“有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问题,一个是讨论“土著人民、住所和土地”问题,分别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

2. 非政府组织

49. 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涉及人权事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向它们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它们还有效促进执行世界宣传运动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资料、教育和散布联合国材料和出版物等方面。大会在第49/187号决议第13段内提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大会在该决议内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展开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包括在传播人权材料方面。

5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1995年和1996年内收到全世界各非政府组织寄来的约8 000封信,索取出版物和资料,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参加各种活动(讨论会、讲习班、会议和庆祝会)。中心对这些信件作个别答复并提供了索取的资料。其中有些信件内还要求被列入人权方面资料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文件的邮寄名单内。

51. 世界人权会议之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内指派了一名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负责改善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沟通,包括主办简报会和发展关于全世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基。

3. 学术和研究机构

5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经常与法国施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研究所合作。1995年和1996年夏天该研究所主办年度人权问题课程期间,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有三名工作人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讲课,为期一周。结合该研究所主办的年度人权问题课程,20名人权研究员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受训两个星期,加深其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认识。

53.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与下列各组织合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圣何塞的美洲人权研究所;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意大利锡拉库扎的刑事科学国际高级研究所;瑞典隆德的拉乌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以

及日内瓦的国际问题研究院。

54. 1995和1996全年内还继续与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问题研究所和班珠尔的非洲民主和人权中心合作,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应下列各人权问题和学术研究所的要求提出简报:利物浦公共行政和管理研究所(联合王国);利日高级商业研究所(比利时)、阿姆斯特丹国际关系学院和伊拉斯漠大学(荷兰)、隆德大学(瑞典)、卡洛斯三世大学人权研究所、康普滕西大学、巴萨罗那大学和塞利亚人道主义研究所(西班牙)。

55. 最后,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向国际法学院和荷兰人权问题研究所提供一名工作人员,在海牙主办的人权国际法训练班讲课。

三、新闻部

56. 作为新闻部新闻方案和活动任务的一部分,它协调和开展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新闻活动。新闻部的多媒体活动确保联合国人权活动获得有效报道以及人权问题的相关材料在全世界分发。这项工作在目前正在进行的三个十年的框架内具有特别意义,这三个十年是: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以及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十年(1995-2004年)。

57. 在1996-1997方案预算内,新闻部在人权的主题下继续努力。它也在一些相关领域例如社会和经济发展、巴勒斯坦问题、自决、非殖民化和提高妇女地位进行其他的任务方案。新闻部的相关活动定期在每个具体领域或主题下,向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

58. 新闻部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多媒体办法包括制作印刷材料,例如小册子、活页小册子、背景介绍、小书、概况介绍、专题文章、海报和资料袋。这些出版物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在总部以及通过68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网络和8个联合国办事处以及其他渠道分发。

59. 1995年和1996年,重大的活动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3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6月3日至14日),以及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年)和国际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这些活动提供了进一步机会来增加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与了解,并且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说的尊重人权和容忍的原则。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此外,配合国际日特别是人权日的日历所规划的一些活动,也用来展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并激起人们的兴趣。在这方面,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所进行的拓展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A. 人权领域的活动,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

60. 继续制作并广泛传播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一系列背景说明,打算供媒体、一般大众、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联合国系统和教育团体使用。

61. 在1995年和1996年,新闻部进行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出版了各种印刷材料:

“人权挑战与文化多元性”(DPI/1627)是以英文(20 000份)、法文(10 000份)和西班牙文(10 000份)印发;

“儿童权利”(DPI/1765);“妇女与暴力”(DPI/1772)和“司法独立:一项优先人权工作”(DPI/1837)是以英文(20 000份)、法文(8 000份)和西班牙文(8 000份)印制,并且广泛分发;

一本关于“联合国与人权”(DPI/1774)的小册子,说明各种不同的人权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是以英文(20 000份)、法文(8 000份)和西班牙文(8 000份)出版,配合一张“联合国人权机制挂图”(DPI/1549);

一张“世界人权宣言”的海报(DPI/1653)是以英文(20 000张)、法文(10 000

张)和西班牙文(10 000张)印制并广泛分发。由于对这份海报有很大的需求,新闻部正考虑再印;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DPI/1394Rev.1)是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再版,并且继续分发。

62. 这些材料和新闻稿、秘书长的讲话以及联合国文件都以电子方式分发到各个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它们也在联合国的互联网网址上(<http://www.un.org>)。

63. 《发言人说明》是介绍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参考工具,下一期将摘要介绍联合国历次会议。这个出版物包括特别一节介绍世界人权会议。

64. 关于联合国及其人权活动的作用的新闻也通过新闻部定期制作的影片、无线电和电视节目来传播。这些节目都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新闻部继续制作关于人权的无线电记录稿,作为每周定期15分钟的无线电节目的一部分,它以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制作,例如孟加拉语、荷语、克里奥法语、印度语、印度尼西亚语、斯瓦西里语、葡语和乌尔都语。

65. “联合国在行动中”是新闻部为有线电视新闻网(CNN)“世界报道”以英语制作的每周电视节目(也用其他语文广泛发行),在一些节目中有关于人权的专题。有线电视新闻网的节目在120余国播出。1995和1996年制作的一些电视节目包括“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加纳的新闻自由”、“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和“联合国帮助海地监狱的改革”。

66. 新闻部半小时的电视访问节目“世界纪事”,邀请了一些主讲人,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讨论儿童与人权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新闻部还采用无线电台、电视和印刷媒体的公共服务通告来传播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新闻。

67. 新闻部继续安排关于人权主题展览;对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关于人权的所有政府间会议进行新闻报道;举行记者招待会和简报、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

动,告知媒体关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答复关于人权问题的数百公众询问。新闻部查询股和人权问题联络中心还回应许多要求人权出版物的请求。1995年1月到1996年8月,总部参观事务处安排了关于人权问题的116次简报,包括关于种族歧视和妇女的特别简报,共有8627人参加。它还安排为其他参观访客举办特别影片/录像带播放。在同一时期,以英文发布了关于人权问题的627个新闻部新闻稿,以法文发布了关于人权问题的594件新闻稿。

68. 新闻部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协调机构间的宣传活动。1995-1996年,新闻部在总部几次每周非政府组织简报会上谈到了人权问题。每一场简报吸引了大约150个参与者,代表同新闻部有关并且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许多非政府组织。

69. 在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新闻部同人权事务中心协作,进行关于世界各地各种语文版本的《世界人权宣言》调查。新闻部向人权事务中心开放其档案,并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将它们办事处可获得的不同语文版本资料和版本送到人权中心。

70. 今年9月16日至10月24日,新闻部安排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举行的年度培训方案。为期六周的方案向参加人员介绍联合国的工作。新闻记者出席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访了联合国活动包括人权。培训方案是由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共同赞助。今年,挑选了来自非洲、亚洲、中东、拉丁美洲和东欧的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参加方案。

71. 新闻部还安排于1996年9月15日至11月8日为10名巴勒斯坦的文字印刷、广播和电视媒体新闻记者举办巴勒斯坦媒体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2. 纪念国际日或国际年的活动是宣传联合国工作的另一个途径。其中一些提供了特别机会来鼓吹和促进人权。这些活动是由总部的新闻部安排,在外地是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安排,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了许多特别活动。外地活动中包括以地方语文翻译和印制《世界人权宣言》;制作人权文书的再版和新的语文版;

在其图书馆内保存关于人权材料的参考资料。

73. 国际容忍年(1995年)为新闻部提供了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另一个渠道。新闻部的背景介绍(DPI/1626)说明了容忍年的目标,以英文(20 000份)、法文(10 000份)和西班牙文(10 000份)印发。在制作的其他相关节目中,还有“联合国在行动中”电视节目,题目是“儿童基金会在布隆迪利用木偶教导容忍”。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也进行了一些特别活动。

B. 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74.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靠近人权事务中心,因此在促进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包括高级专员的活动方面可以起到特别作用。它继续通过印刷、无线电和视听节目,报导各条约机构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其他专门会议的活动。它的活动还包括在媒体刊登社论评论文章,组织记者招待会并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媒体采访。已安排采访的媒体组织包括:英国广播公司世界部(无线电)、英国广播公司世界电视部、有线电视新闻网、《日内瓦论坛报》和其他诸如《国际先驱论坛报》或《国家报》等报纸。经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新闻简报以及记者招待会和对人权官员的采访。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继续组织特别活动,在国际日突出人权问题。

75. 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间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一些主要活动的重点资料列出如下。

76. 曼谷 曼谷联合国新闻处为拉贾法特学院150名学生举办了一次“提倡、保护、防止:创造人权文化”的讲课。1996年初,联合国新闻处向新南威尔士大学25名学生简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的工作。简介会上放映了新闻部的录象节目:“人权新前景”。

77. 波哥大 波哥大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桑坦得警察学校”向1000名警官作了简报。向他们分发新闻材料和放映影片“人权宣言”。

78. 布加勒斯特 布加勒斯特联合国新闻中心把秘书长的人权日讲话译成罗马

尼亚文,做为新闻稿分送媒体和教育机关等等。这份讲话刊登在几家报纸,电视晚间新闻还宣读摘要。

79. 布宜诺斯艾利斯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各种宗教相互认识:祈祷和平”的讨论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国际容忍年。共有700人代表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新闻中心为人权日准备了一套特别新闻材料袋,分发给媒体和当地非政府组织。

80. 达累斯萨拉姆 达累斯萨拉姆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排在以下几家当地无线电台播放秘书长的讲话:无线电一号台、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无线电台和杜迈尼无线电台。讲话也在独立电视台和达累斯萨拉姆电视台宣读,并刊登于《每日新闻》。

81. 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了关于今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墨西哥的新闻材料。联合国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安排高级专员在克雷塔罗的演讲。高级专员的访问受到全国媒体的广泛报导。

82. 瓦加杜右 瓦加杜右联合国新闻中心为社会事务部10名人员举行一次1小时的儿童权利讲课。讲课结束时放映了联合国的录象“空中医生”。

83. 东京 东京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日本政府联合举办一次国际专题座谈会和一次人权展览。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了海报、照片和新闻材料。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共有10 000人参加。

84. 温得和克 在人权日这一天,中心组织了《1990年代纳米比亚境内人权教育与鼓吹》一书的首发活动。这本书是1993年中期由纳米比亚大学、教科文组织和温得和克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举办的人权讲习班的一份报告。首发节目之后,接着是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85. 新闻处将继续利用报纸、无线电和电视报导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活动,并特别注意许多人权问题。三个相关的人权十年的宣告为新闻部及其媒体和其他部门的合作者及各界行动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促进联合国世界各地人权领域。

附 件

截至1996年9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已发行供分发的出版物清单

概况介绍

- 第1号《人权机构》(暂不分发)
- 第2号《国际人权宪章》(Rev.1)
- 第3号《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Rev.1)
- 第4号《制止酷刑的方法》
- 第5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6号《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Rev.1)
- 第7号《来文程序》
- 第8号《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 第9号《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10号《儿童权利》
- 第11号《即决或任意处决》
- 第12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3号《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
- 第14号《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15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16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Rev.1)
- 第17号《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18号《少数人的权利》
- 第19号《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 第20号《人权与难民》

第21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第22号《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第23号《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的传统做法》

第24号《移徙工人权利》

第25号《强制逐出与人权》

专业培训丛刊

第1号《人权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第2号《人权与选举：关于选举的法律、技术及人权方面问题的手册》

第3号《人权与审前拘留：有关审前拘留国际标准的手册

第4号《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设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手册》

人权研究丛刊

第1号《享有充足食物权利是一项人权》

第2号《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第3号《个人依照法律享有的自由：分析《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

第4号《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对人权的促进、保护及恢复》

第5号《在族裔、宗教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研究》

第6号《人权与残疾人》

第7号《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第8号《对儿童的性剥削》

特别出版物

欧洲世界人权宣言讲习班：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活动(1988年9月7日至9日,米兰)

东欧国家的司法执行与人权：联合国培训班报告(1988年11月21日至25日，莫斯科)

人权问题教学：国际研讨会报告(1988年12月5日至9日，日内瓦)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研讨会报告(1989年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适用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际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协商会议报告(1989年7月26日至28日，日内瓦)

联合国关于人权领域国际规范与标准的培训班(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莫斯科)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国家禁止种族歧视立法的全球汇编
发展权的实现：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1990年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研讨会报告(1990年12月1日至14日，日内瓦)人权报告编写手册

第一个二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国际人权文书和报告义务讲习班：编写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报告(1991年8月26日至30日，莫斯科)

人权的教与学--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非洲国际人权标准与司法研讨会(1992年7月8日至12日，开罗)

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雅加达)

其他出版物

《人权教学入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行动国际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民警人员实地指南》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和第二部分)

《人权：国际文书的现状》

《人权：国际文书：批准书图表，截至1994年6月30日的资料

《人权文献目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

《联合国人权领域参考指南》

《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
